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

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